

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存查 第三聯 研究生自行留存

學年度第 學期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
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--協議書

_____ 教授(甲方)與學生 _____(乙方)，茲同意甲
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
項。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_____ 所有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學生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一：此協議書正本需準備一式三份，第一聯所辦公室存查，第二聯原指導教授存查，第三聯研
究生自行留存。

註二：此協議書需與更換論文指導教授—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與研究生更換論文教授—聲明書
一併繳交至所辦。

收件日期：_____

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
本文件更新日期：104年09月11日